

四川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

关于做好酒类产销许可证发证工作的 通 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日

川酒专(85)字第332号

为了促进我省酿酒事业有计划的发展,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省人民政府和省计经委相继发布了《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各市、地、州、县正在开展对酒类产销企业的清理、整顿、验收和发证前的准备工作。照上述《规定》和《办法》的安排,我局和各市、地、州、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应当在当地政府和计经委(经委)领导下,承担有关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和实行酒类产销许可证制度的许多日常工作。为此,各级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包括糖酒(副食品)公司、州和州属民族贸易公司〕要按照当地政府、计经委(经委)的统一布署,积极完成承担的任务,并请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实行酒类产销许可证制度,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日常工作较多,各级专卖局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的得力人员,承担有关工作,人员不足的要尽快充实。

二、商办、商管酒厂,产品遍及省内外市场,是发挥川酒优势的骨干企业,要通过清理、整顿,解决好存在问题,在同行业中做出榜样。检测能力强的酒厂和具有化验能力的酒类专卖局,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标准部门,适当承担当地酒类产品卫生、质量检测、监测工作。

三、各地糖酒公司,要首先搞好自身的清理、整顿,端正经营思想,同生产企业搞好购销关系,加强对另售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起好国营商业的领导作用。

四、各级酒类专卖局要认真做好酒类产销许可证的管理、裁发和发证情况汇报等工作。

1、酒类产销企业的发证工作,省上已规定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行,其审批、发证办法在上述文件中作有具体规定,对未经按规定审批的企业,一律不准擅自裁发许可证,违者要受纪律处分。

2、《实施办法》中规定纯商业批发企业的发证工作,由当地酒类专卖局初审后,再提交县经委主持审定,由酒类专卖局按经委审批意见颁发。此工作涉及酒类批发网点的合理布局,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多向当地经委、农贸办(财办)请示汇报,既要排除《实施办法》第二条(五)款中规定不准经营酒类批发、调拨业务的那几种类型的单位,又要合理分布城乡酒类批发网点。

3、《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和《酒类生产、批发企业申请登记表》(每本100张,

一份许可证配六张申请表)，我局即将于近日按各地需要量计划发到各市、地、州专卖局(民贸公司)，请尽快转发给各县专卖局备用。各市、地、州专卖局(民贸公司)要将分发给各县的许可证本数(许可证五十张一本)和许可证起迄号码列表存档备查，各县专卖局(民贸公司)要管理、核对好许可证内容的填写和许可证存根与申请表列表的集中保存工作，不得散失。

4、许可证的工本费，我局按每份壹元向市、地、州专卖局收取，市、地、州按每份壹元伍角向县专卖局收取，承办发证工作的专卖局将有某些开支，可按每份肆元(不超过)向领取许可证的企业收费。申请表是在发证前领用，不另收费。由省、地、市、州主管部门发证的企业，也由当地专卖局发给申请登记表，这类企业必须填好的申请登记表分送一份给当地专卖局备查。

5、现有企业的发证工作，各地将于1986年3月底前告一段落，届时请各县专卖局按《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分项统计和发证情况汇报，附上发证企业名单，报送当地领导机关和上级专卖局，通告当地有关部门。市、地、州专卖局要及时汇集数字和情况转报我局和有关单位。其分项统计请按附表格式，取用申请登记表中的有关数字汇总填列，市、地、州专卖局亦用同一表式汇报。

五、为了适应各级掌握、了解酒类产销情况的需要，我局已报经四川省统计局批准布置的《四川省酒类产销统计报表制度》，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